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719號

原告 郭閔盛
被告 陳薇安
陳冠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34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3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利息起算日更正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於民國114年4月20日7時58分許，無

01 照駕駛被告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2 (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區梅川東路3段由西南往東北
03 方向行駛，行經至梅川東路3段7號處所時，本應注意車前狀
04 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05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擦撞由原告駕駛而停放於路
06 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07 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修復費用，乙○○因過失撞毀系爭車
08 輛，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甲○○為肇事車輛車
09 主，竟將肇事車輛交予無駕駛執照之乙○○駕駛，對其所有
10 之肇事車輛亦未善盡保管責任，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自
11 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12 連帶給付原告5萬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
13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的理由：

16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兩造之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
17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
18 表、現場照片、慶銓汽車保養有限公司估價單、鉅豐輪胎行
19 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9），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並經
20 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故之調查卷宗查核無訛（見本院卷第4
21 9至7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
22 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3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之主
24 張為真。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行駛
29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3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
3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乙○

01 ○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路段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依
02 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碰撞
03 原告所有停放於路旁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且乙○
04 ○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揆諸上開
05 規定，自應對原告就車輛損害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甲○
06 ○為肇事車輛之所有人，出借車輛予他人使用時，自應善盡
07 查證義務，確認借用人有無符合法規之駕駛資格，卻未善盡
08 保管責任，將車輛交由無駕駛執照之乙○○使用，自有過
09 失，且為原告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依前開規定，應與乙○
10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4 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
15 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
16 因系爭事故受有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2萬3,060元之損
17 害，並提出估價單及收據為佐（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其中
18 包含工資1萬7,325元（含稅）、烤漆費用1萬7,325元（含稅），
19 剩餘之8萬8,410元則為零件更換之費用，而上開修理費用中
20 零件費用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應將折舊予以扣
21 除，始為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2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23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24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5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6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7 者，以1月計」，又系爭車輛係110年5月出廠，有系爭車輛
28 行車執照影本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至系爭事故
29 發生時止，使用期間為3年11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則零件
30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4,699元，再加計工資17,3
31 25元、烤漆17,325元，則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共計4萬

9,349元(計算式：14,699+17,325+17,325=49,349)，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萬9,349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28日對甲○○為寄存送達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於同年8月7日對最後一位被告甲○○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47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同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萬9,349元，及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1,39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錢 燕

10 附表--零件折舊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88,410 \times 0.369 = 32,623$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8,410 - 32,623 = 55,787$
14 第2年折舊值	$55,787 \times 0.369 = 20,585$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787 - 20,585 = 35,202$
16 第3年折舊值	$35,202 \times 0.369 = 12,990$
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5,202 - 12,990 = 22,212$
18 第4年折舊值	$22,212 \times 0.369 \times 11/12 = 7,513$
1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212 - 7,513 = 14,699$